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二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 2016 年对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将于近日到期,为了保障子公司运营的正常资金需求,经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手续。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2021 年 9 月 30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100%	55.64%	70,270	0	16.1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院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洗染服务;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出租;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餐饮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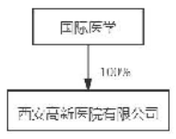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197,405.96 万元,负债总额 109,827.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281.30 万元,营业收入 82,629.06 万元,利润总额 13,605.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719.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202,427.29 万元,负债总额 111,003.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268.22 万元,营业收入 55,243.72 万元,利润总额 4,41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86.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各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8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实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5,915.43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7.96%。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3、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中心")持有的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氏联合")全部 3,400 万股股份(占汉氏联合全部股份的 31.36%),以 78,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济南银丰格物长盈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银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12 月 4 日、12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号、2020-060 号、2020-062 号、2020-068 号、2020-069 号)。

近日,医学中心已收到济南银丰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3.8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医学中心已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合计 7.8 亿元,并协助济南银丰完成汉氏联合股权变更程序,该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02:45;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2 日 0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六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1 至 4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1.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七楼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每天 0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梁丹宁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杨乃定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杨乃定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000516

法定代表人:史今

董事会秘书:丁震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 7F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87217854

传真:029-88330170

公司网站:http://www.000516.cn

电子信箱:IMIR@000516.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乃定,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乃定,男,博士、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校省级重点一级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点学科带头人,校应急管理研究所执行所长、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项目"。兼任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双法)研究会理事及(双法)国防复杂装备管理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陕西省应急管理学会会长、陕西省软科学研究会副会长、《管理学家》(学术版)编委、副主偏、《管理学报》、《技术创新管理》、《航空工程进展》等刊物编委。主要从事管理学相关领域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曾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陕西省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陕西省优秀教学成果奖等。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实现对上述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并激励核心人才团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法律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递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 7F

邮编:710075

电话:029-87217854

收件人:梁丹宁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杨乃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乃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细致地讨论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管理骨干等授予不超过 35,299,176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75,927,350 股的 1.55%。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35,299,176 股 A 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571 人,其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获授的数量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6.3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

因董事史今、王爱萍、刘瑞轩、孙文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公司制订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史今、王爱萍、刘瑞轩、孙文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书面协议,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锁定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史今、王爱萍、刘瑞轩、孙文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4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04,878,048 股,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275,927,350 股,注册资本由 1,971,049,302 元变更为 2,275,927,350 元。2021 年 1 月 2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00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1,049,302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5,927,350 元。

2、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971,049,302 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275,927,350 股。

3、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71,049,30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71,049,302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5,927,3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5,927,35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公司 2016 年对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将于近日到期,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王志峰、李凯、孙义宽、廖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安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作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合肥市肥东县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动力电池产业链系列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